附件：

新疆喀什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2019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_Toc32314)

[一、主要职能](#_Toc30567)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_Toc2151)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Toc2937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2531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1214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320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2656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036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3087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15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810)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235)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_Toc14519)

[（二）政府采购情况](#_Toc22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_Toc8391)

[十、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_Toc11283)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_Toc3250)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_Toc2278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183)

[二、《收入决算表》](#_Toc24532)

[三、《支出决算表》](#_Toc324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878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_Toc1486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_Toc888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_Toc2910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7643)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地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1、监督指导全地区机关事务管理、保障、服务和体制改革工作的职责。2、负责地区本级机关事务的管理、保障、服务工作。根据党和国家的有关政策、规章制度，拟订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的政策、规划和制度并组织实施。3、负责地直机关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地区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统一管理；指导监督下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管理；承担地直机关及所属单位用地管理。4、负责地直机关及部分事业单位公产房屋的建设管理，编制基建计划，制定相应管理制度；承担厅级领导住房的建设、维修管理；审批房屋修缮项目和分配房屋修缮经费；负责地区本级机关周转房的统一管理。5、拟订地区机关后勤体制改革的政策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地直机关后勤管理工作和后勤服务单位的业务工作，推动机关后勤服务单位的改革和发展。6、负责地区本级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有关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地区本级公共机构节能规划、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能耗统计、监测和评价考核工作；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各县市区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7、组织实施机关后勤干部岗位培训，管理机关后勤工人有关技术培训、考核和技师考评工作。8、负责拟订地区内宾接待工作的有关制度、规定和接待服务标准；承办来喀的副厅级以上领导同志的接待服务工作；负责制定地区副厅级以上领导同志的有关生活服务标准；承办地区重大活动和召开大型会议的接待服务工作。9、承办地委、行署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喀什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2019年度，实有人数64人，其中：在职人员63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1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新疆喀什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新疆喀什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决算。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收入2,800.3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50.19万元，增长124%，主要原因是：新增3人，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数量增加。本年支出2,800.3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50.19万元，增长124%，主要原因是：新增3人，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数量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收入2,800.3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800.35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年支出2,800.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6.88万元，占9.53%；项目支出2,533.48万元，占90.4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2,800.3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53.26万元，增长144.13%，主要原因是：新增3人，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数量增加。财政拨款支出2,800.3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53.26万元，增长144.13%，主要原因是：新增3人，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数量增加。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2,563.04万元，决算数2,800.3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9.2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本单位系涉改单位，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2,563.04万元，决算数2,800.3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9.2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本单位系涉改单位，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00.35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17.34万元。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3.83万元；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3.02万元；

2010303机关服务支出2,756.16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6.8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20.84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46.03万元，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培训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443.65万元，比上年增加76.28万元，增长20.76%，主要原因是当年地区接待费标准调整，人均标准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动，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动，与上年一致；公务接待费支出443.65万元，占100%，比上年增加76.28万元，增长20.76%，主要原因是当年地区接待费标准调整，人均标准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预算未安排，无此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预算未安排，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公务接待费443.65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接待餐费、住宿费、会议室租赁费、车辆租赁费和其他费用。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480批次，9835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443.65万元，决算数443.6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预算数443.65万元，决算数443.65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疆喀什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日常公用经费46.03万元，比上年增加34.80万元，增长309.88%，主要原因是1、2019年我局新增定点帮扶村，增加帮扶工作经费；2、地区服务车队于2018年5月成立，上年运转经费为8个月的支出，本年为全年支出，导致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7.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7.9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7.9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7.9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车辆0辆，价值0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2019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39个，共涉及资金2533.44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部门年度任务在预算资金额度内完成，并且年度内重大项目通过规范的招投标及严格的资金管理及项目管理及其他创新的管理措施实现了资金的节约，例如行署技校集中办公区维修改造项目，节约资金140.28万元。2019年我局三公经费严格按照预算开支，因我局属2017年新成立单位，人员存在空缺，2019年不断新增人员，导致办公设备等采购支出增加，我局严格控制办公经费支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要求，做好相关办公设备采购工作，以保证我局工作正常开展；二是2019年各项工作计划基本按预期计划按时完成，因自治区政策调整问题，导致办公用房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取消，其余项目资金能够及时拨付，工资及时按月发放，项目按照计划有序开工且按照工期约定按照完工，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三是根据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工作职能，预期社会效益是做好后勤保障工作，确保地委办公区，领导干部生活区各类基础设施设备正常使用，安全保卫措施到位，公共区域内绿化、环境卫生等有序保障，同时可提供部分就业岗位，解决部分家庭就业问题；全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开展，人均综合能耗的逐步下降，也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2019年以上效益均已完成，且可持续的影响各单位办公用房及干部周转房使用年限，不断提升各单位节能减排工作，住户及干部的满意度较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一是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不能够体现项目实际产出和效益；二是年初预算时各个项目的立项依据不足，缺乏统筹性和前瞻性；三是绩效工作，财务和业务科室之间的分工不够明确，业务科室对绩效管理工作认识仍然存在不足，资金无具体支出计划，导致资金出现年底集中支付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按照《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流程》，按照“谁使用谁绩效”原则，做好2020年绩效目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设定等工作，确保绩效目标设定科学合理；二是2020年预算资金，各业务科室在提交预算同时，必须提供预算印证材料，确保项目有据可依，资金支出合理合规；三是年初做好资金计划，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资金，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减少不必要的浪费，节约成本。建议业务科室指定专人负责绩效管理工作，确保绩效管理工作全程可控。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